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6月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等议案，确定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及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现将换届情况说明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 董事长：包志方先生
- 非独立董事：包志方先生、唐宇女士、孙业斌先生、周庆先生
- 独立董事：马建国先生、纪志成先生、张慧芬女士

二、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包志方（召集人）

委员会成员：包志方、唐宇、孙业斌、周庆、马建国、纪志成、张慧芬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慧芬（召集人）

委员会成员：张慧芬、纪志成、孙业斌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纪志成（召集人）

委员会成员：包志方、马建国、纪志成

4、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马建国（召集人）

委员会成员：包志方、马建国、张慧芬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马建国先生、纪志成先生、张慧芬女士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张慧芬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全体独立董事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备案审核。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6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简历

1、**包志方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起任职于无锡市橡胶厂，1980年至1988年在上海全国输送带测试中心深造并工作，1988年至2000年历任无锡市橡胶厂供销科科员、供销科副科长、供销公司副经理、经理、厂长助理、副厂长。200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任总经理，并兼任子公司广州易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无锡百年通工业输送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包志方先生现任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理事长，曾荣获中国橡胶工业科学发展带头人、无锡高新区最具影响力企业家、优秀市政协委员、全国胶管胶带行业优秀企业家、无锡市百名锡商人物、无锡市新吴区优秀企业家、无锡市科技创新优秀企业家、依靠职工办企业优秀企业家、无锡新区五好民营企业企业家、无锡高新区最具影响力企业家、无锡市优秀科技创业领军人才、无锡市杰出民营企业企业家、无锡新区优秀总经理等多项荣誉称号及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中国煤炭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等奖项。此外，作为一位有责任有担当的企业家，包志方先生还积极投身慈善事业，相继被评为新吴区爱心慈善楷模、新吴区最具爱心慈善人物、无锡市首届“慈善之星”爱心人物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志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2,950,9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1%。包志方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唐宇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橡胶工业协会优秀企业家。1986年7月至2000年11月任职于无锡市橡胶厂销售科，2000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担任无锡宝强工业织造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至今担任无锡百年通工业输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年3月至今担任百年通（澳洲）输送系统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8月至今担任无锡宝通技

术研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山东新宝龙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0月至今担任上海宝通兴源智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062,9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唐宇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孙业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全国石油和化工行业优秀科技工作者，全国胶管胶带行业优秀科技工作者。2010年至2016年历任公司技术开发部工程师、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等职，2016年8月至2017年12月担任公司技术副总；2017年12月至2021年12月担任无锡百年通工业输送有限公司技术副总。2021年12月至今担任无锡百年通工业输送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业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周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97年9月至2008年6月担任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会计机构负责人；2008年7月至2011年3月担任无锡吴文化博览园建设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部长；201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6年3月起兼任广州易幻董事，2017年10月起兼任广州易幻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附件二：独立董事简历

1、马建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1991年7月至2005年12月历任无锡团市委书记、无锡市崇安区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连云港市副市长等职，2005年12月至2017年7月担任中建材集团副总经理，2009年9月至今担任北京无锡企业商会会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建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纪志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2年7月至2000年12月历任无锡轻工业大学信息与控制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副院长等职，2001年1月至2019年6月历任江南大学信息与控制学院院长、江南大学发展规划处处长，江南大学校长助理、江南大学副校长等职务。2019年6月至今担任江南大学物联网工程学院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纪志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张慧芬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无锡灵山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无锡灵山

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副总经理，无锡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2020年6月至今担任无锡灵山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担任无锡灵山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慧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